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** 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 系（所）主管（簽章）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應  考  學  生 | 姓名 | 學號 | 就讀系（所）組別 | 聯絡電話 | | E- mail | | 指導教授 |
|  |  | 法律學系碩士班 法學組 |  | |  | |  |
| 中文論文題目 |  | | | | | | |
| 中文論文題目（修正後） | 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 | | | | | | |
| 英文論文題目 |  | | | | | | |
| 英文論文題目（修正後） | 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 | | | | | | |
| 本次論文考試 | ◼第1次考試 □重考 | | | | | | |
| 考  試  結  果 | 上列學生經本委員會於 112/113年 月 日 於教學大樓9樓9F22/923研討室法學大樓6樓604會議室舉行論文考試，評定結果如下，謹此通知註冊組。 | | | | 考試委員簽名處（含指導教授3人簽名，雙指導4人簽名） | | | |
| 確認考生已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：□是 □否 | | 確認考生已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：□是 □否 | 確認考生已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：□是 □否 |
| 及格與否  （請召集人勾選） | 總平均分數  （請召集人填寫於下方） | | |
| □及格  □不及格 | 1.請用國字大寫（如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、拾）  2.加總平均如非整數，小數點後第2位請4捨5入至第1位。範例：捌拾點參分 | | | 確認考生已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：□是 □否 | | 確認考生已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：□是 □否 | 確認考生已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：□是 □否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依規定：論文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碩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；博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  二、112學年度起畢業學生應利用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比對結果應於口試時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  三、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博士論文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1次為限。  四、論文考試以70分為及格。  五、考試後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學系主管副署後，送請學系審查並轉交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。  六、若有修正論文題目，應由指導教授於修正後題目末端處簽名。 | | | | | | | |